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申請人 |  | |
| 職稱 |  | 申請補助年度 |  | |
| 申請對象  及事由  (非本人請加附  親屬證明文件) | □本人 □配偶 □直系血親 | | | |
| □身心障礙(附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附件：如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影本)  □懷孕(附件：如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証明影本) | | | |
| **本人因上開原因於申請補助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請同意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 機關首長 |
|  |  | □經核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相符。案如奉核可，請將准簽全案移送人事室，俾憑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辦理補助總額調整。  □所附資料未符相關規定。 | |  |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01月01日修訂版）題號2之12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